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希荻微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或公司内

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1 年度工作内容，形成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,829,688.00 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资金需求较大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公司需要聘请会计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零）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